

訴願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19 日環業字第 102000947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一、爰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資料顯示，發現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申報異常之情形，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場址進行稽查，發現訴願人就事業廢棄物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代碼：C-0301）於 101 年 7 月、8 月、11 月及 12 月、廢塑膠混合物（代碼：D-0299）於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廢橡膠混合物（代碼：D-0399）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廢木材混合物（代碼：D-0799）101 年 7 月及 8 月、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代碼：E-0217）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有漏報貯存情形，而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分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及 2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皆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登入記載廢棄物貯存情形，合乎於法律規定；訴願人之疏失僅只於系統操作不當，而非實際上有未報或漏不通報之情事；訴願人善意信賴行政機關所提供之通報系統，因系統

設計不良使訴願人陷於錯誤，而原處分機關宣導不彰以致訴願人權益受損；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依文義解釋，主管機關為裁罰前應先通知受裁罰人改善，屆期不改善，始能處罰；本件訴願人皆按時於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通報，且有歷史申報歷程為證，僅因申報操作時未加勾選「加入傳送資料」以致資料通報不全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本局依據勾稽資料及 102 年 4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結果，發現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申報有漏報貯存情形，造成廢棄物流向不明，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稱皆有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乙節，然檢視訴願人所附資料及環保署提供資料顯示，二者明顯不符，另檢視環保署提供資料，實難證明訴願人係系統操作不當，致原資料遭覆蓋；又訴願人主張裁罰前應先通知受裁罰人改善始能處罰乙節，是訴願人容有誤解云云。

理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六、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一）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溫度 60 度者。…」、「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3 條、有害事業廢棄

物認定標準第4條第6款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所明定；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F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99年8月10日環署廢字第0990070977A號公告「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102年3月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資料發現訴願人之申報有異常情形，並於102年4月12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本縣新豐鄉○○路○號○樓之場址進行稽查，發現訴願人就事業廢棄物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代碼：C-0301）於101年7月、8月、11月及12月、廢塑膠混合物（代碼：D-0299）於101年8月至102年1月、廢橡膠混合物（代碼：D-0399）101年7月至102年1月、廢木材混合物（代碼：D-0799）101年7月及8月、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代碼：E-0217）於101年11月至12月期間有漏報貯存情形，而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3條規定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處分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及2小時環境講習，於法尚非無據。

四、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5月3日環署廢字第1020032460號來函所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之資料顯示，有關事業廢棄物（一）廢液閃火點小於60℃（代碼：C-0301）101年8月及11月應申報貯存之部分，業於101年9月3日10時3分7秒及101年12月3日11時0分25秒申報，其申報量各為0.025及0.95（二）廢塑膠混合物（代碼：D-0299）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應申報貯存之部分，業於 101 年 9 月 3 日 10 時 3 分 7 秒、101 年 10 月 5 日 10 時 30 分 39 秒、101 年 11 月 1 日 9 時 43 分 15 秒、101 年 12 月 3 日 11 時 0 分 25 秒、102 年 1 月 2 日 10 時 56 分 2 秒及 102 年 2 月 4 日 10 時 25 分 58 秒申報，其申報量均為 0 (三) 廢橡膠混合物 (代碼：D-0399)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應申報貯存之部分，業於 101 年 9 月 3 日 10 時 3 分 7 秒、101 年 10 月 5 日 10 時 30 分 39 秒、101 年 11 月 1 日 9 時 43 分 15 秒、101 年 12 月 3 日 11 時 0 分 25 秒、102 年 1 月 2 日 10 時 56 分 2 秒及 102 年 2 月 4 日 10 時 25 分 58 秒申報，其申報量均為 0 (四) 廢木材混合物 (代號：D-0799) 101 年 8 月應申報貯存之部分，業於 101 年 9 月 3 日 10 時 3 分 7 秒申報，其申報量為 0 (五)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代碼：E-0217) 101 年 11 月及 12 月應申報貯存之部分，業於 101 年 12 月 3 日 11 時 0 分 25 秒及 102 年 1 月 2 日 10 時 56 分 2 秒申報、其申報量各為 0.0045 及 0.0047。是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取得資料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5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32460 號來函所提供之資料顯有出入，原處分機關就有出入之處尚未查明，即逕予處分，顯有未洽，故訴願人主張皆於每月 5 日前登入記載廢棄物貯存情形及該資訊系統設計不良等語尚非不足憑採。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2 8 日